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陳芮華即震尚系統櫥櫃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4,39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年率為2.295%），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8年8月8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第一期本息自112年9月8日償還。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10月8日止，

01 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仍
02 有本金41萬4,3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7 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授信約定書、
08 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
09 卷第11至2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11 審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誌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陳羽瑄